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%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信捷电气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吉峰先生编制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吉峰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06 日减持公司股份 442,0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45%，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名称	吉峰			
	住所	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09 月 06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份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	大宗交易	2021 年 09 月 06 日	人民币普通股	442,025	0.3145
	合计	/	/	442,025	0.3145

备注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	持有股份性	本次权益变动前	本次权益变动后
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称	质				
吉峰	无限售流通股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		7,393,400	5.26%	6,951,375	4.95%

注：

- 1、上述百分比经舍入调整后计算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- 4、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8日